

<<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0754

10位ISBN编号：7510900751

出版时间：2010-5

作者：王旭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合同法第286条的理论与实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86条确定了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填补了一项法律空白，在一定程度上矫正了建设单位与建筑企业间的不平等地位，为解决工程款拖欠问题、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途径。该制度确立后，引起了学界和实务界对其性质及其适用等一系列问题的日渐深入的探讨。

然而，由于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并不是在担保物权体系下的具体表述，而只是作为一个应急性条款零零地出现于合同法之中，虽然后续司法解释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然没有明确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定性，对权利的主体、客体、效力、担保的债权范围及其实现程序等规定的过于简单且不甚合理，尚不能很好地实现作为特殊债权保护制度的功能。

因此，针对实务中的问题，运用比较法研究方法，结合现行的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有关学术观点，就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进行系统的研究，对于完善我国立法、促进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合同法第286条的理论与实务》结合法院审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实践，围绕课题所涉及的问题，逐章展开了研究和论述。

各部分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导论中，叙述了合同法第286条实施以来的学术研究和司法实践情况，阐明了系统研究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表明了作者的研究方法，简介了各章的主要内容及其逻辑体系。

第一章为“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概念与特征”，论证了权利名称及其概念特征。

由于历史传统和立法选择的不同，在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中，有关建筑工程款债权之优先受偿权利的名称和表现形式各不相同，合同法第286条及其司法解释尚没有明确权利的名称。

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合同法第286条的理论与实务》将该权利称为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并对权利归类及其概念特征进行了界定。

第二章为“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的沿革与发展”，较为系统地梳理了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的产生和演变历程，归纳了各自的特点及当代的发展趋势。

尤其是对以美国法为核心的普通法国家中的construction lien制度进行了论证，并与大陆法系的立法进行了比较研究，得出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其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都渊源于古罗马法的结论，更好地奠定了合同法第286条的比较法基础。

第三章为“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立法基础”，论证了该制度产生的社会需求与理论依据。

重点讨论了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在保护劳工、衡平利益和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方面的制度价值，反思了其功能作用上的问题与不足，指出该制度的设立是回应社会现实、实现社会公平、保护特种债权的需要，应当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促进其功能作用的有效发挥。

第四章为“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性质”，从实然和应然的不同角度，深入讨论我国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性质。

提出该权利具有浓郁的财产权属性，不仅是一种物权，而且是一种担保物权；就该权利在担保物权体系中的类型属性，《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合同法第286条的理论与实务》在分析比较基础上将之界定为优先受偿权的一种。

第五章为“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成立”，论述了法律规定之权利取得和效力保全的条件。

各国立法对于权利成立条件的规定不同，事实上是衡平各方利益的结果。

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成立要件，包括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担保债权范围以及权利的保全登记等内容，《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合同法第286条的理论与实务》分别予以了详细论述。

<<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

第六章为“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效力”，集中对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对外效力与对内效力进行了研讨。

其对外效力是相对普通债权所具有的优先受偿效力，其对内效力则是该权利作为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与其他优先受偿权之间在效力发生对抗时，法律所采取的冲突协调和利益衡平的措施。

第七章为“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实行”，对于权利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处分所施工的建筑工程并以变价价值优先受偿其债权的方式方法进行了论述。

归纳了权利实行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论述了权利实行的两种渠道以及协议折价与申请拍卖的变价方式，同时讨论了法律基于利益衡平需要而对权利行使所做出的限制。

第八章为“我国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的完善”，根据《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研究：合同法第286条的理论与实务》研究结论，对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的法律定性、公示与登记以及具体制度规则的完善提出了立法、司法的建议。

指出必须从立法模式选择入手，考察并确定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在整个担保物权体系中所应担当的角色和所能处于的位置，并在此基础上就权利性质及其具体的权利构成、权利顺位以及权利实行等内容做出妥当系统的界定，从而完善我国的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